

·信札整理研究·

贵州省博物馆藏莫友芝家书考释*

吴 鹏

内容摘要:贵州省博物馆藏莫友芝家书十餘通,其时限大致介于莫友芝第四次科试未成返黔至客居曾国藩幕府之间。由于家书内容极为私密,各版莫友芝文集皆未收录。今所得见,正可借知莫友芝栖遑人生中求仕、艺文与家族的诸多实情。兹将家书全文录出,并作必要考释,以补遗莫氏文献。

关键词:贵州省博物馆 莫友芝 家书

贵州省博物馆现藏莫友芝家书十餘通,杂裱数纸,每纸所裱数量不等,大都钤有莫友芝斋号“影山草堂”朱文印^①。此批家书时限,大致介于莫友芝第四次科试返黔至客居曾国藩幕府之间(1853-1864)。由于家书所述多为极为私密之事,故莫友芝文集未收。然也因如此,正可见莫友芝栖遑人生的心路历程。兹将全文录出,并作简要考释,以补遗莫氏文献,并求正大方之家。

家书原裱随意无序,此据所考证之致信日期先后重新排序。信札中无法识读或缺损之字,用□表示;莫氏补注文字,用【】标出;笔者对信札有补充说明

* 本文系 2010 年度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项目“明清至近代贵州书画考论”阶段性成果。

①影山草堂为莫友芝幼年读书的地方,莫友芝数试进士不第,自 1860 年起,先后入胡林翼、曾国藩和丁日昌的幕府,自此再未回到故乡。莫友芝善书法、能篆刻,所用印多为自刻。1933 年,莫友芝的曾外孙吴载和(1897-1971)获见莫友芝自刻用印二十餘方,便集以拓成《邵亭印存》一谱,“影山草堂”一印便是谱中最能代表莫友芝篆刻水平和风格的印章之一,此印构图错落,刀法流畅爽利,雅致精良,颇具邓石如篆刻的风姿。然信札所钤的“影山草堂”与《邵亭印存》所收的相同内容印章比较,虽然二者印文相同,形式相像,但前者技法粗拙,与印谱所收相去甚远,当为后人摹刻之作;个别信札上还钤有“友芝”朱文印,线条生硬,印面不整,未见于《印存》之中,当非原作。从常理来说,作为家书,实无必要钤盖私印,因此可推知信上印章当为好事者摹刻所钤。然印章虽不合宜,从书法风格与所载内容判断,信札为莫友芝所写,当无疑。

者,用()、[]表示。偶有涂抹勾乙与穿插杂置出现不明之处,即据语序和文意径作调整,不作单独说明。

—

(咸丰二年腊月廿九日)

腊月廿四日出澧州,未及顺林而返,住二日,复南行,以廿九日至常德度岁,拟开正数日即与遵义诸友雇船西上,不过二月中即可到家。自月初四武昌陷而荆、襄震动,现在北去,大江以北千馀里间节节阻滞,以南公安一带已是十分难行,即能冒险过去,其资斧已十倍寻常,况更有性命之虞耶!云贵公车朋友相率而归者十之七八,其一二观望者即终必自归。贵州最早能渡江者才六人,此六人在南阳、新野,颇闻不甚安妥矣。天下事如此,奈何、奈何!我在途幸眠食粗可,特不免戒心耳。壬子腊月廿九日灯下,即亭字告六、七、九诸□(弟)^①及彝儿母子^②。

按,信末署“壬子腊月廿九日”,壬子即咸丰二年,此日为西历1853年2月6日。莫友芝此次出门,乃拟参加次年癸丑科春闱——这已是莫友芝准备的第四次会试(前三次分别在道光十六年(1836)、十八年和二十七年)。然不巧的是,莫友芝由黔入湘再入湖北时,太平军已占领武昌,北上受阻,加之盘缠紧张,冒险渡江情势险峻,故其谓“更有性命之虞”,最终未能前行,只得与一起参试的朋友折返回黔。莫友芝有诗数首记载此行经历,其中一首云:“群山初破睡,照水已苍然。何事公车客,还寻上濂船。黑风吹杀气,愁梦入狼烟。不信江湖上,鲸波尚塞天。”^③此诗阴郁冷峻,读之即可感知时局的凶险与诡谲。

二

(咸丰四年二月廿二日)

示芷升弟。尔行后家中都好,不料至月十七阿九家弟妇竟病亡,已于廿一日葬讫。弱弟小女,殆难为怀也。闻唐方翁^④已殉节武昌,此老能如此

①莫友芝六弟莫庭芝(1817-1889),字芷升、菴升,别号青田山人,与黎汝谦合编《黔诗纪略后编》三十三卷,以继莫友芝所编之《黔诗纪略》。七弟莫瑶芝(1821-1881),字玉山,居贵州独山旧宅,未出。九弟莫祥芝(1827-1889),字善徵,独山庠生。咸丰初年随贵州韩超镇压桐梓县杨龙喜之乱。曾为曾国藩随员,列于军械所,后任安徽怀宁县令。

②莫友芝妻夏芙衣(1809-1882),为贵州麻哈(今麻江县)名士夏鸿时季女。其子彝孙(1842-1870),本为次子,然因长子庚孙早夭,故彝孙虽次实长,时年十一岁。

③莫友芝:《即亭遗诗》卷一《阙题》,张剑等点校:《莫友芝诗文集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9年,第283页。

④唐树义(1793-1854),字子方,谥威恪,贵州遵义人,嘉庆举人,道光六年(1826)大挑一等,官至陕西按察使、湖北布政使,著有《梦砚斋遗稿》等。咸丰四年,唐氏率部在湖北黄州金口与太平军作战失利,于正月廿三日(癸亥)投江自尽。

结果,大是善终。痛伤之余,时复破涕为笑,陈岩野^①付硯真不负矣!又闻江中丞、吴制军^②亦相次死,贼势猖獗如此,天下事当如何邪?此时《黔诗》决定止刻明代,尚不知资能足否。袁华宇^③一家,尔亦曾访出本子否?及早寄来。菊寿^④十五日来,四哥廿三日乃同取羊崖道行也。廿二日灯下,即亭兄字。

按,此札致六弟莫庭芝,未纪年月。然据信中所云“唐方翁已殉节武昌”,知为咸丰四年唐树义投江殉死之事。据莫友芝为其所作墓志铭载,唐氏于“(正月)二十三日癸亥,……遂赴江死,年六十有二”^⑤,曾国藩奏稿中更明载“湖北按察使唐树义于正月二十三日在鄂省上游之鲢鱼套殉难”,^⑥莫友芝落款为二十二日,故此“至月”当非指“正月”。又,是年二月二十七日(3月25日),独山杨元保聚众起事,攻占独山县城,其时莫友芝正在遵义知府朱右曾府署观其《意图图》,并为之作歌。莫友芝此信首云庭芝行后“家中都好”,当指杨元保起事之前独山老家之近况。故从以上判断,此信应写于咸丰四年二月。^⑦

①陈岩野,即陈邦彦(1603-1647),岩野为其号,广东顺德人。明亡后从戎抗清,后被擒赴死。

与陈子壮、张家玉合称“岭南三忠”。唐树义曾藏有陈邦彦所用硯一方,甚为宝之,感佩其人,故名书室曰“梦硯斋”。莫友芝曾作《梦硯斋歌,为唐子方树义方伯作》,前有序曰:方伯乡举前,侍尊甫以平公源准,令南越省,市中得顺德陈忠烈公邦彦硯。时以平公方卸清远事,登舟隐几,梦忠烈来候,且曰“某有手物托君家,好藏之”,即得硯日也。方伯因以“梦硯”寓斋名出处。三十八年,恒与硯朝夕,而勋绩照寰宇,硯得之益重矣。硯左侧刻“雪声堂藏”四字,右侧分书“陈岩野先生遗硯”七字。署曰“佩兰”。背铭云:“郁勃者何忠义气,黯黯者何家国泪,我为铭之永勿替。”署“东吴后学惠士奇”。(见《莫友芝诗文集》,第271页)

因有陈邦彦大节孤忠之典故渊源,故莫友芝在此“复破涕为笑”,感慨“陈岩野付硯真不负矣”。

②江中丞,即江忠源(1812-1854年),咸丰三年正月授湖北按察使,次年十二月十六日(1854年1月14日)败走至水关桥,投古塘自杀;吴制军,即吴文镔,道光三十年(1850)任云贵总督,咸丰三年(1853)任湖广总督,四年正月,与太平军力战,后因后营火起,众溃,乃投塘水死之。

③袁华宇,即袁应福,万历贵阳举人,《黔诗纪略》录其诗廿五首。

④菊寿不详,待考。

⑤[清]莫友芝:《邵亭遗文》卷七《通奉大夫二品顶戴湖北按察使前湖北布政使唐公神道碑铭》,见《莫友芝诗文集》,第660页。

⑥[清]曾国藩:《代递唐树义遗折片》,见《曾国藩全集·奏稿一》,岳麓书社,1987年,第99页。

⑦参见张剑撰:《莫友芝年谱长编》,中华书局,2008年,第136页。

三

(咸丰四年九月十五日)

自桐事起,八月十六、七两日即严城禁,从此闭城固守。廿三日,陶石卿、宝玉泉^①轻出阵亡,甚为可惜!自是近城五里,山中无处非贼。廿八日,贼攻西南城,城上枪炮杀一贼首,杀贼数十人,此后贼无日不窥城者,赖各处兵到渐多,城乃可守。所来各官中,唯韩南溪一人精悍斩截,最能办事。至九月十日以后,城中兵连出驱贼,皆有小胜。提军十四日已打通丰乐桥路,入城相视至晚,而丰乐一路复塞,遂宿城中,不能还其忠庄铺营。十五日尚未出城,俟更打通乃出也。藩、道两宪亦尚在忠庄营中,未入也。遵义团练西路最好,东、南亦可,俱拟各保境,不使贼阑入。藩、提两宪已赏王安国六品顶带,唯北路并不能团(案:此后四字墨涂)。将来近城诸贼驱逐剿杀,必由北路奔回其巢,乃易办也。

现在贼之难攻,尤在城外,数千家房子以皆搬移一空,而米盐皆委之于贼,带兵诸人无有不议尽焚者,【以屋中枪伤兵勇十余人皆不及防】,而仁慈守令又欲曲意保全,断不能也。必城外民房烧尽然后贼无伏处,我兵方能□勇直前,不然,直是无路也。看诸贼行径,尽是□匪,殊无大难平者,直要路通耳。但必多费数日,计月内或能驱贼。归路若成功,定在十月也。

家中大小俱无事,幸未移动。城中富民移近乡者,皆有被劫之患。数日来,守城惯,家中人看杀人、听枪炮惯,心胆俱已壮得十分,唯闭城之后,米、盐、油、煤四项,贵阙之甚,为不易支耳。九月十五日,即亭兄字示荪升六弟。

此为莫友芝致莫庭芝信。信中所提之“桐事”,即咸丰四年八月初四发生的由杨龙喜领导的贵州桐梓民乱。莫友芝时居遵义,历睹城中乱象,写有《遵乱纪事》诗二十六首。近人陈衍云:“黔诗入郑、莫并称,均多乱离之作……子尹精

①陶石卿,当为“实卿”之误,据《续遵义府志》载:“陶履诚,字实卿,江苏人。先宰开泰县(今贵州黎平县),被议,降县丞。杨凤之乱,率兵援遵。……蒙雾出,履诚趋高桥,扼贼于右,保山渡洗马滩,截贼于左……与贼遇于干田坝,战不利,退至鸭子坟下石鸡窝,端坐石上死难。”宝玉泉,当为“保玉泉”之误。据《续遵义府志》载:“保山,……蒙古正白旗人,时桐梓贼首杨凤纠众入城,焚毁衙署监狱,直犯遵义府。九月,保山偕县丞陶履诚从右均败之,斩首甚众,获其器械火药多件。贼溃走,保山乘力追。渐入山谷与陶履诚析骑蹶贼,后乘马当先,沿途搜剿。山路盘屈,忽遇贼四起,众寡不敌,与履诚同歿于阵。”(均见[民国]赵恺、杨恩元等纂:《续遵义府志》卷十八“宦绩”,民国二十五(1936)年刊本)莫友芝信中所言二人“轻出阵亡”之细节,由此可以印证。另,郑珍有诗《廿八日,前开泰令陶实卿履诚,出北门攻贼,与参将宝(保)玉泉山同死》(见[清]郑珍著,白敦仁笺注:《巢经巢诗钞笺注》,巴蜀书社,1996年,第851页。)记其死事,赞其精神,亦可参证。

经学小学,子偲长于史地之学。”^①又云:“郑莫并称,而子偲学人之诗,长于考证,与子尹有迥不同者。如《芦酒诗》后记一二千言,《遵乱纪事》廿馀首,《哭杜杏东》亦有记千百言附后,皆有注,可称‘诗史’。”^②

咸丰四年,韩超^③至遵义平乱,其时战事正是吃紧。据民国《贵州通志》引《播变纪略》载:“(九月)十四日,(赵)万春入城,贼环攻,万春不敢出。二十八日万春遣兵出击贼,韩超纵火焚双荐山、凤凰山诸贼营,直捣雷台,并毁杨凤前营。凤将遁,万春遽撤军,超不得已引还。”^④时任提督赵万春与韩超有隙,故掣肘之。又据《南溪韩公年谱》载:“公始至即倡议烧之,人多不以为然。十月以后,日日打仗,官军一面拒敌,一面拆屋为薪,数十日间,街屋渐稀,贼渐缩入雷大(雷台和大因保二地合称),其势日蹙。”^⑤可见危局之难撑。莫友芝就身处城中,在其《遵乱纪事》组诗中多有体现,如其中一首便可与信中所赞韩超“精悍斩截,最能办事”相互印证,同时也可见莫友芝对平乱长官临阵撤退的愤慨:

贼氛南溢渐以盛,材官来者次而听。清江通守南溪韩,驰突先驱为开径。

南溪文吏何桓桓,不道提军行路难。提军入境已三日,胡为返次乌江关?^⑥

郑珍也为此事作诗,其中有句云:“百夫著翅上雷山,惭愧诸侯壁上观。”^⑦在钦佩韩超勇猛果敢的同时,也在讽刺援军的冷漠。

另:莫友芝其后于十一月致信韩超,分析战势,力陈利弊,并赞其“唯吾南翁,精锐绝伦”,寄望颇高,可与此印证。^⑧

①陈衍:《近代诗钞述评》“莫友芝”条,见钱仲联编校:《陈衍诗论合集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1999年,第879页。

②陈衍:《石遗室诗话》卷二十八,见《陈衍诗论合集》,第382页。

③韩超(1781-1862),字南溪,直隶昌黎人。道光十四年(1834)署贵州清江通判。时任贵州黎平知府,胡林翼赞其“腹有十万甲兵,胸罗二十一史。沉勇慷慨,雄心远略,可为名将,可为循吏。”(见《续遵义府志》卷十八“宦绩”)

④任可澄等纂:《贵州通志》“前事志”二十二,第22页。贵阳文通书局,1948年。

⑤[清]陈昌运:《南溪韩公年谱》,收于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280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9年,第818页。

⑥[清]莫友芝:《邵亭遗诗》卷二《遵乱纪事》之十,见《莫友芝诗文集》第292页。

⑦[清]郑珍著,白敦仁笺注:《巢经巢诗钞笺注》“后集”卷一《闻九月二十八日,韩南溪超别驾督练卒百人攻雷台,斫栅深入,以官兵不助,失贼魁而返》,第859页。案:郑珍(1806-1864),字子尹,贵州遵义人,道光十七年举人,莫友芝父亲莫与俦执教遵义府学时,与莫友芝同窗相善。

⑧详参张剑撰:《莫友芝年谱长编》,第139页。

四

(咸丰四年十月二日)

给事闻有诗牌在鼓楼山,【恐此山上存前辈诗不少】,得寄信远道^①辈【府考常来匀】抄出早寄。贵定邱公禾实^②《循陔园集》、清平李开府佑^③、王金事木^④、【蒋见岳世魁^⑤】诸集并不妨一访。又各府志书尚缺兴义、铜仁、镇远、石阡、都匀及平越州【柏容曾假得平越旧《府志》,太略,亦有所资】,有可借处,并当留意。龙友^⑥《山水移》一集,乃其三十二、三岁时诗,其《洵美堂集》乃此后之作,犹有影响乎?君采^⑦《雪鸿堂集》,记昔年过

①远道,即莫友芝三兄方芝之子莫远道。

②邱禾实(1570-1615年),字登之,明朝贵州新添卫(今贵州贵定县)人。万历二十六年(1598)中进士,选庶吉士,入翰林院,授检讨,阅十年,迁左庶子,旋告归家居,卒。著有《循陔园文集》八卷,诗集四卷,《明史·艺文志》见载。《黔诗纪略》录其诗十四首。

③李佑(1517-1571年),字吉甫,号培竹,明朝贵州清平卫(今贵州凯里)人。嘉靖十九年(1540年)举人,二十六年(1547年)进士,初授南京大理院评事,官至广东巡抚。隆庆四年(1570)提,被劾罢归,次年去世。著有《南法寺驳稿》六卷,《抚粤疏草》八卷,《诗文》四卷。《明史》附见卷二二二《谭纶传》。《黔诗纪略》录其诗二首。

④王木,字子升,号晴溪,清平人。正德癸酉(1513年)举人,授随州学正,召为御史,多所纠弹。生而好学,赋性严毅,制行端庄。尝荐杨一清、王守仁可大用,时服其知人。著有《东巡集》、《晴溪诗集》、《奏稿》各若干卷。《黔诗纪略》录其诗四首。

⑤蒋世魁,字道陵,号见岳,贵州清平人。少能诗,有俊逸才,十举不第,应岁荐授同州训导,卒于官。其诗存若干首,黔中名儒孙应鳌为《蒋见岳初稿》作序。《黔诗纪略》未见其诗。

⑥杨文骢(1596-1646),字龙友,贵州贵阳人。万历四十六年(1618),龙友乡试中举。天启元年(1621),安邦彦进围贵阳城,龙友曾募士随父拒守。次年,贵阳围解,龙友率所募追击,克之。天启四年(1624)龙友28岁时奉母移家南京。不久复社组建,龙友加入,成为早期社员,与复社领袖张溥及后称“复社四公子”中的陈子龙、吴应箕等交好。清顺治三年(南明弘光二年,1646)在浙江衢州抵抗清兵,败退浦城,被俘后不屈而遭杀。龙友书画皆善,时人董其昌、陈继儒颇高许之,其诗文有《洵美堂集》、《山水移》、《台宕日记》等。莫友芝甚仰龙友,曾为其行迹专门作考,《黔诗纪略》为其专列三卷,共录诗三百二十五首。

⑦谢三秀(1550-1624),字君采,贵州贵阳人。天才卓越,博极群书,早有令誉。为诸生时,贵州巡抚郭子章,副使韩光曙对其青眼有加,时相唱和。然久以贡生起家,数试不第。后得“后七子”之一的吴国伦赏识,并与当代大家李维桢、王穉登、汤显祖诗酒交游,名噪东南,时人目为“正始遗音,天末才子”。一生诗作颇丰,著有《雪鸿堂诗集》、《远条堂集》等,共收诗千馀首,为黔中之冠。莫友芝《黔诗纪略》记述搜集其诗经过甚详,并赞其诗“清雄宕逸,风格隽远”。《黔诗纪略》收录其诗一百八十八首,分列二卷。

省,会傅雨亭^①家,仲君^②曾言过有暇当细问之,《雨亭稿》亦当存一二也。君采诗,陈伯玘^③选七十馀首,当在其所撰《国雅》、《诗慰》二书中,二书可访代借否?滋大^④《敝帚集》,柏容竟将旧本失去,从何下手?且有文集亦当访求。田端云^⑤所刻郑天瑜^⑥诗稿并其《碧山堂稿》,皆当得之,乃有下手处。尔在安平,于陈氏、黄氏^⑦诸家亦有所得否乎?十月初二日,郎亭字付芷升弟。柏容^⑧、子何^⑨同致。

①傅天泽(?-1851),字雨亭,曾与莫友芝一起任讲湘川书院,莫友芝在搜集谢三秀诗时,曾得其助。莫友芝记曰:“道光甲辰(1844年),遵义郑子尹教谕,乃于贵阳傅雨亭孝廉许得先生《远条堂稿》二卷,留余影山,盖即傅竹庄大令据录入《黔风》之本。”莫友芝在为母亲李氏作行状时,天泽于状末署:“举人拣选知县年愚侄傅天泽顿首再拜填讳。”天泽与莫友芝同为道光十一年(1831)辛卯科举人,故自称“年愚侄”。

②仲君,其详待考。

③陈允衡(1622-1672),字伯玘,江西建昌人。“家东湖,避乱流寓芜江,杜门食贫,以诗歌自娱。后徙旧京,晚复归东湖,葺苏云卿蔬圃故址居之。著有《诗撰》、《诗慰》、《国雅》等书。”(见清孙静庵:《明遗民录》卷三十二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85年,第248页。)

④吴中蕃(1618-1696),字滋大,贵州贵阳人。崇祯十五年(1642)举人。桂王时除遵义知县,明亡,弃官逃入山中。康熙中,与周起渭等编修《贵州通志》。著有《敝帚集》。孔尚任盛赞云:“观其诗,则身隐焉文之流。多忧世语,多疾俗语,多支离漂泊有心有眼不易告人语。屈子之闲吟泽畔,子美之放歌夔州,其人似之,其诗似之。”《黔诗纪略》收录其诗三百九十五首,分为古体与近体,各占二卷。

⑤田榕(1686-1771),字端云,号南村,一号拙园,明平溪卫(今贵州玉屏)人。康熙五十年(1711)辛卯科举人。著有《碧山堂诗钞》十六卷,《黔苗竹枝词》一卷。

⑥郑逢元(1613-1689),字天虞,又字天瑜,明平溪卫(今贵州玉屏)人。明崇祯六年(1633)举人。曾任贵州务川县教谕,湖广衡州知府、南明礼部尚书等职。南明亡后,出家为僧。清康熙年间,主纂《平溪卫志》,所著诗文多散失,仅见《黔诗纪略》录其诗十八首。

⑦安平,今贵州平坝县。明初设平坝卫,康熙间撤卫设安平县,民国时改安平县为平坝县至今。安平陈氏当指陈法(1692-1766),字世垂,一字圣泉,晚号定斋,著《易笺》八卷,是贵州唯一入选《四库全书》的学术专著。莫友芝《宋元旧本书经眼录》谓是书“更事烛理,触物会象。不侈统同之理,使象为虚器;不求穿凿之象,使理无据依。欲学者于身心体验之中,得涵泳从容之味,不徒句释字解以为工,强探力索而无当。持平蹈质,粹然儒者言矣”。(见莫友芝撰,张剑点校:《宋元旧本书经眼录》附录一《书衣笔记》,第113页。中华书局,2008年版。)安平黄氏:黄燮,字立亭,嘉庆三年(1799)戊午乡试解元,嘉庆四年己未科进士,官工部屯田司主事;黄恩培:嘉庆七年(1803)壬戌科进士,官知县。因《黔诗纪略》只录明人作品,故此信所托庭芝访书于陈、黄二家,大抵是想搜集他们所收藏的明代黔贤之诗作。

⑧黎兆勋(1804-1864),字伯庸、柏容,号檬村,为黎庶昌堂兄,曾与郑珍、莫友芝同窗十馀载,并与莫友芝共同纂辑《黔诗纪略》,负责清代部分。

⑨胡长新(1819-1885),字子和、子何,贵州黎平县人。幼受业于莫友芝、郑珍。清道光二十六年(1846)举人,次年中进士。

此札未明纪年。据莫友芝次子绳孙(1844-1919后)在《黔诗纪略》卷首云:“咸丰癸丑(1853)遵义唐威恪公(即唐树义)欲采黔人诗歌,荟萃成编。以国朝人属之黎先生伯容,因乱,稿尽亡失。先君任辑明代,旧所徵录既多,而黔西潘君文炳及先君门人胡君长新益相助采拾。诃甲寅(1854)夏,得二百十有六人,方外及杂歌谣又卅六首,都为一集,成卷三十。”^①此时,莫友芝所负责明代部分已大致告竣,即将付梓,不幸因唐树义殉死,只得暂停。然尤不幸的是,此稿又在遵义之乱中毁损了部分。此札内容为莫友芝编校《黔诗纪略》时就采诗事宜给六弟莫庭芝、同窗黎兆勋(柏容)和弟子胡长新(子何)诸人的交待。据此推断,暂系于咸丰四年。

五

(咸丰四年十一月)

制府至而军威小整,未及十日而遽逝。正不知又当酿出何等事也。现在当事诸君皆以整顿乡团为急务,然乡团之能杀贼,必待官兵将雷台山攻下,乘此大捷然后敢也。欲乡团先为攻之,则势所不能,奈何,奈何!

城中近日米盐价小减,然须西南道常通,则可恃耳。闻川兵已逼桐、仁(案:即遵义下辖之桐梓、仁怀二县,靠近四川)之边,欲遂进剿而上,犹待贵省复书乃进也。

晋三兄兑项,至月十日乃得,系本地纹银九八平。尔何日可归?此项且以买米。自八月来,小沟之米,路断不能至,且海龙坝一带尽成贼窝,正不知犹存否?日来,自丰乐桥至万寿桥,民舍火拆且尽,闻书院亦在拆中,明年馆事无从说起,不知此嗷嗷之口如何对付也。十一月□日,即亭字。【近三年诗稿皆毁于兵,挽方翁诗及送方翁□,抄一稿来。

此信无纪年,亦未具收信人名氏。信首云“制府至而军威小整,未及十日而遽逝”,“制府”即时任云贵总督的罗绕典(1793-1854),莫友芝所言制府“遽逝”,即为咸丰四年(1854)罗氏率军镇压杨龙喜之乱时气逆而死一事。据载,是年十月,杨龙喜攻遵义绥阳,四川提督万福率军入黔,至遵义仁怀。十一月初三,“诸军合攻雷台,绕典登城督战……初四日,贼薄城,绕典力疾挥军奋击,贼退,气上逆,遂卒。”^②

从莫友芝信中所谈及之家事与自身处境,受信者当为莫友芝亲密之人。又问“尔何日可归”,从语气判断知对方身份或地位比自己低。尤其向对方提及“晋三兄”(其详待考),可知三人皆同辈熟识,故可初步推测收信人为莫友芝之弟。信末嘱抄挽唐树义诗文之事,则对方当知莫友芝原稿副本所存之处,或就曾亲自录之。在莫友芝与诸弟之关系中,与庭芝相处最洽,二人同母所生,年

①见[清]莫友芝等编:《黔诗纪略》卷首,同治十二年(1873)刊本。

②参见《续遵义府志》卷二十六“年纪”。

岁相近,志趣相投,如前札所考,莫友芝常与庭芝论学,在采编黔诗时,庭芝常与相助。综上推断,此收信人可能为莫庭芝。

莫友芝所言“近三年诗稿皆毁于兵”,挽唐树义诗也未知下落,这从光绪元年(1875)莫绳孙为所刻莫友芝《邵亭遗诗》题记中也可印证:

右先君子遗诗八卷凡五百四十六首,其第一卷咸丰壬子迄甲寅秋三年中所作,谨拾散片手稿钞集者,以桐乡土贼之乱,遗失殊多。^①

张剑先生整理和点校的《莫友芝诗文集》中专列“莫氏诗补”四卷,并未见莫友芝挽唐树义诗。笔者又查阅多种相关的年谱传记与方志文献,亦无所获,此诗恐是确已亡佚。

六

(咸丰四年十二月廿三日)

连日来,杀捆送诸贼已及千人,唯杨凤、陈受二贼尚无的处。有言凤往黔西者,有言往磨盘山者,有言往师子山者【在高平(坪)侧】。然想捉获,亦不远也。

李鼎扬兄十金已兑我,即除二金备李舅用【舅须开春路通始行,行须合得六七金,尚无所措】,除二七还□借谷,余者付桐,备还钱及度岁之用。借得赵氏叔侄□子,又支不出米。今年县中又将书院上半年米不支,谓前任已经支过,竟无从问。而秋冬两节又少十馀金,真无法也。此时事定之后,遵馆想亦不废,唯星翁处多蹇氏人计,恐有阴阻者。

尔谓我开春入省将图何处,尚不可知。若能仍旧,我亦可了方翁《黔诗》前半之役。尔亦曾见炳公否?我骤未至省时,能托人先言此否?计我灯节后来,尔时恐不及耳。经此大燹,此邦况旧非人居,但有去处,我亦何恋之哉!一二岁间截取,当即到班,我无事即拟浮沉远出矣。

九弟已随韩通守走高坪,不知有所得否?渠无一事,亦听之耳。十二月廿三日,兄字。尹兄、个兄,晤为道候。

此札未明何年,从所述内容看,当为杨龙喜被云贵川三省官军合力围剿,败走遵义,转战黔西、大定等地之事实,信中又提及《黔诗纪略》之采编事宜,故知其时为咸丰四年末。

莫友芝在信中自述经济拮据、赊贷度日之窘境,又谈及兵燹后遵义湘川书院主理之事。其中所言之“星翁”即当时奉府县之檄办理团务的杨志奎^②，“蹇

①[清]莫友芝:《邵亭遗诗》卷前。光绪间金陵刊本。

②据《续遵义府志》载:“杨志奎,号星垣……黔乱作,奉府县檄办理团务。时贼势猖獗,团绅每挟兵自豪……蹇闻自四川统兵援黔,志奎率团随同克复湄潭,攻拔荆竹园,皆在事有功。”见《续遵义府志》卷二十下“列传二”。

氏”即蹇闾^①。先是,杨志奎与蹇闾协同战守,而后蹇氏竟为主导,故莫友芝言“星翁处多蹇氏人计”,莫友芝知其人事关系复杂,故推测复馆之事,“恐有阴阻”。

李鼎扬、炳公,二人不详。

按清制,举人考中后经三科,由本省督抚给咨赴吏部候选,即称“截取”。莫友芝已达此条件,故欲“一二岁间截取”,后来,莫友芝于咸丰八年(1858)便以截取知县在京候补,然未遂所期,旋赴江苏,入胡林翼幕。

信札虽未具收信人名氏,然从内容及语气推断,当为莫庭芝。理由如下:

莫友芝、庭芝、瑶芝、生芝和祥芝五兄弟皆为莫与俦侧室李氏所生(其余兄弟为正室唐氏所生),故信中提及“李舅”,正本于此;莫友芝行五,却是李氏所生之长子,此处提及之“九弟”,即指祥芝,其时正随韩超军幕,镇压龙喜之乱。又,八弟生芝已于四年前(即咸丰元年,1851)早卒,故知收信人当为六弟庭芝或七弟瑶芝。然从莫友芝同治二年(1863)所作《影山草堂本末》一文中,有“庭芝硗食永宁,瑶芝枯守碧云侨屋”^②之语,知瑶芝留守老宅;又从下文第十通莫友芝致瑶芝的家书所反映瑶芝之不明礼法祖训,且与乡邻不睦等诸种事迹,可知瑶芝务农在家,见识浅陋——尤其此第十通家书竟然标注句读,足证瑶芝几无才学,遑论艺事。反观庭芝,则常与五兄莫友芝切磋文艺,助编《黔诗纪略》。信末提及之“尹兄、个兄”,即指郑珍与王个峰^③。庭芝与郑珍同辈,然曾问学于郑珍,乃师友之间;庭芝与个峰友善,二人常鱼雁往来,关系颇亲^④。综上可以推断此封家书的收信人为莫庭芝。

七(图见封二)

(咸丰五年正月十八日)

开春以来,遵义东乡馀匪渐清。西南亦无匪,唯北乡大里下五甲为仁、桐之界,其间匪徒甚多,抚之不易耳。现在方办善后,馆事犹未筹及,我已以旧馆托佛芝翁、承久翁言之。杨星翁已有允语,唯当此倥偬,未便催之,且此时度支缺乏,即定,亦恐难应缓急,真愁人也。

①蹇闾,字子和,贵州遵义人。据黎庶昌为蹇闾所作墓表载:“(蹇闾)生而英豁沉毅,饶有智略。咸丰四年,桐梓奸民杨龙喜倡乱,围攻郡城……君始为当事者画策,协同战守,诘奸禁觫,听夕在勤,阅百二十日而围解,蹇氏名由是籍甚,自是郡中兵事迭起,一皆倚君主办,君亦以为事关桑梓,谊无可委也。”见[清]黎庶昌:《拙尊园丛稿》卷四《布政使銜四川候补道蹇君墓表》,收于《续修四库全书》集部第1561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,第347页。

②[清]莫友芝:《邵亭遗文》卷六《影山草堂本末》,见《莫友芝诗文集》第655页。

③王个峰,名介臣,生卒不详,浙江会稽人,游幕黔中,与郑、莫、黎三家交好。

④关于莫庭芝与王个峰之间的关系,可参王尧礼:《莫庭芝尺牋三通》,《贵州文史丛刊》,2012年第3期内封页。

尔两次字俱催我走省，不知有一定可图机会，抑是要见方伯，始为不可必之谋也。【尔已见过方伯否？如见过，亦可将此旧馆事乞其致声星翁乎？或有他托，此事不言亦可】如必欲即来，尔即亟写一字借贵筑马封发来，【即填“总理前敌粮台佛大人行营”，或填“办理军务贵东兵备道承大人行营”俱可】，不过二三日可到，我以正尾二初来，亦未为大迟，计此时各处悬席，想皆有人以是远不及事也。果系不可必之谋，尔亦亟与我一字，我二三月间来亦不迟也。

家中大小俱无恙，去年尔所会银，留二金与李舅【当未行】，以三金开李家账【尚欠五六金】，余五金并交弟妇。自腊底后米盐自买。九弟去腊尾从韩南溪别驾带勇将由黄沙、陆广进攻黔西、大定贼，在落邦过年，有信来。此后即先往镇西卫札营，即趋陆广，此时想已在黔西矣。外间传言截取一班已催到辛卯，而遵义未有明文，果尔乡试后【否则明年】不能不谋一行，尔为访确告我。

《黔诗》一节，于有明一代我已费心力不少，因乱中止，甚□（是）可惜。我所以必图旧馆者，欲藉将此事了却乃出门，若使他人补为之，□（不）如我意也。鄂生归来否？渠即不应刻费，我自成我稿耳。子尹兄此时想已之匀，闻柏容兄告病，确否？个峰兄有馆出否？并吴检翁为道候。正月十八日，即亭兄字。

【我近三年诗稿毁于燹中，有方翁挽诗是应存者，可钞留一纸，个兄处亦有二律，李大庵兄处亦有一律，皆便录出。】

此信内容正与上一通所述相承，从借银两与“李舅”、言及九弟莫祥芝之近况、交代如何结纳遵义地方官员、出版《黔诗纪略》以及“方翁挽诗”诸事，并参第五、六札之相关推考，可推知收信人也为莫庭芝。

此通家书亦未署日期，然信中所言“开春以来，遵义东乡馀匪渐清”及“九弟去腊尾从韩南溪别驾带勇将由黄沙、陆广进攻黔西、大定贼，在落邦过年”诸语，可断为咸丰四年末遵义民乱后之事实。

道光己酉（1849），遵义知府佛尔国春（字芝龄）聘莫友芝主理湘川讲舍。莫友芝与佛氏常相诗酒唱和，并曾多次为之代笔，私交颇好。莫友芝在信中详细指授庭芝交结遵义地方大员承龄（字子久）与佛尔国春之方式，又对自己省外的游食之计，权衡利弊，用心良苦。

信中又提及《黔诗纪略》刊印事宜。由于唐树义殉死，刊刻之事不继，故莫友芝担心其子唐炯（1829—1909，字鄂生）“不应刻费”，然亦不愿将此心血付之东流，自言“我自成我稿”。后来唐炯还是对此资助，由莫绳孙将原稿三十三卷于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在金陵付梓，遗憾的是，此距莫友芝离世已有两年。

吴检翁、李大庵，二人不详。

八

(咸丰九年三月底四月初)

去腊之半,发舟三巴,恰及荆州度岁,今年二月半已至京师,道中无所苦,惟食用稍贵耳。京中米价,京钱三百外一斤,店账一人八百京钱一日,看去名似太贵,其实较之往常日用,也止加得三分之一。以银一两可换钱四千,每千只合银七分也。其他物事低昂不一,唯衣服最贵,以材料无来处也。

军功双月尽先,人数太多,极难选我,拟止就我截取一班,此班在我前者仅三人,场后投供,年内可以望选。既已来此,诸惟待之而已。

去年顺天乡试,中堂柏葭竟至正法,房官、举子亦斩决,此国家二百年所未闻,而此案尚牵连未了。闻缘诸王深恶此中堂,而坐成其罪,非允狱也。天下事当整饬者何限,而独苛求于此,可叹,可叹!此时选官,以捐班最快,军功亦不能及之,我辈正班翻成插班,十缺不得一二,所以举人、进士,几成赘旄钱神,不得力,几无处讨生活。(下缺)

此信因末尾残缺,故未见日期及收信人。然从所提及“去年顺天乡试,中堂柏葭竟至正法”之事,即可知为咸丰九年(1859),是年莫友芝进京参加己未科会试。柏葭正法之事,乃为臭名昭著的“戊午科举案”——咸丰八年(1858),考生罗鸿祀为中举人,贿赂主考官柏葭家人,事发后,柏葭按律处斩。莫友芝信中认为此对柏葭过于苛责,当为政敌策划之冤狱,同时也担忧自己的仕途前景。

莫友芝言及“截取”之事,知为三月试毕落榜后的另作谋划,故云“场后投供,年内可以望选”。又据周秋芳整理上海图书馆藏《邵亭书札》中,莫友芝致信庭芝详述截取之事云:“我止得仅就截取本班,已于四月初二引见,奉旨以知县用,现在本班,双月即可到。”^①知其已被吏部推荐,待选知县。由上述两封家书所言“截取”的结果来看,可知贵州省博物馆藏札所记在前,致信时间大致可断为三月底四月初左右。再综合前几通信札所见莫友芝与诸弟之关系——尤其莫友芝与庭芝谈及仕途规划和国是民生等内容,并结合信札语气等方面推之,此通收信人亦当为莫庭芝。

九

(咸丰十年三、四月间)

示彝儿:自得尔十一月初间字,此后遂不闻一音。数月以来,自尔母以下各是如何,甚念之,想俱无恙也。有传言开春遵义有事者,又有传言夏中当考试者,都不知确实,未免愁闷耳。我去年往赵州过年,今年二月半复北上,廿八日始到京。京南自二月初五下雪,直至三月初间方止。冲泥冒雪,七个车

^①周秋芳整理:《邵亭书札》,见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主编:《历史文献》第六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,第121页。

□走成半个月，行路艰难为平生所未经。幸我与绳及孔福俱撑持得来，都无所苦。草草完场，仍然故我，此殊不足计较，唯添出同志师友一番傍嗟耳！

选事看此四月，如四月仍是不选，则以后新翰散馆，更是难到。我四月尾五月初必出京，由湖北走安徽访曾涤翁与尔九叔，作数月聚首，更图出路也。观京中景象，诸君子皆见机而作，小人□长，我所相识如王子怀侍郎（安徽人，名茂荫）、刘庸斋供奉（名熙载，江苏盐城人）、尹杏农侍御（名耕云，江苏桃源人）、杨湘芸郎中（名宝臣，福建人）、郭筠仙供奉（名嵩焘，湖南人），诸君子皆天下才，有体有用，为在京人物之最。庸斋、子怀二三年前先后引疾，湘云、杏农以斥劾权要人，先后左迁，筠仙亦以与要人不合，方引疾将归。如此世道，直是入山唯恐不深之时。而我乃无山可入，且汲汲求仕，岂不可笑！

在外久，资斧空虚，我尚足藉笔墨友朋自给，唯尔母子在家一无所恃，我又不能有赢余寄润，念之愁人，且看到涤老营中，或能有济，且徐俟之耳。

此为莫友芝与儿子莫彝孙的家书。莫友芝于咸丰九年（1859年）己未科会试落第后，便与绳孙流连京城，直至腊月，父子俩已囊中羞涩，便南下赵州，投奔时任赵州知州的同乡好友陈钟祥，并在赵州过年。次年二月中旬莫友芝方北上京师，以应考咸丰帝三十寿辰的庚申恩科，故莫友芝此谓“我去年往赵州过年，今年二月半复北上，廿八日始到京”。^①然而不幸的是，此试又不第，如信中所言：“草草完场，仍然故我，此殊不足计较，唯添出同志师友一番傍嗟耳！”而莫友芝截取待选之事，至今仍无确定之消息，不免沮丧懊恼，故打算“四月尾五月初必出京，由湖北走安徽访曾涤翁与尔九叔（即莫祥芝，时任安徽怀宁县令），作数月聚首，更图出路也”。由莫友芝上述时间推断，此信当写于三月春闱试后至四月间。

莫友芝游幕江南，先后成为胡林翼、曾国藩、丁日昌等权臣疆吏的幕宾，尤在曾氏幕府时间最长。^②他与曾国藩的交往，始于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。据莫友芝行迹，此次离京后，至十月间方入怀宁与九弟祥芝相聚，却先成了胡林翼幕宾，理籍校书。而入曾国藩幕府，已是咸丰十一年（1861）七月之事了。

莫友芝信中自愧“无山可入，且汲汲求仕”，尤其信末所言“资斧空虚”，望曾国藩能念旧情，有所接济，晚清落魄文人之仓皇境遇，可见一斑。由此看来，莫友芝游食曾幕的真正原因，恐有别样的想像空间。

①关于莫友芝与莫绳孙父子此间的流寓生活，可参拙文《〈影山草堂图〉：莫友芝父子的乡愁与风雅》，《中国书画》2012年第8期，第72-76页。

②据尚小明先生统计，莫友芝曾五次游幕，分别是：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至二十一年应遵义知府平翰、黄乐之聘，咸丰十年（1860）秋至十一年秋在湖北巡抚胡林翼幕，十一年秋至同治六年（1867）在两江总督曾国藩幕，七年至八年应江苏巡抚丁日昌聘，以及九年应扬州地方官之聘。见氏著：《清代士人游幕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，第190页。

十

(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)

去冬彝儿辈至,得尔信及与彝信,所说事理都有见解,甚喜长进也。盍亲家许借悬俸得一阶,亦甚好。唯家乡多事,弟兄各散走一方,见面未即有期,为可叹耳!

两亲坟墓,不能亲扫已六年,此时惟吾弟一人在家,有闲即宜一省,不可令太疏也。闻弟得一厘谷委员,或可藉资朝夕,然闻乡里管团练劝指诸公,多是强霸,吾弟当此,总宜稍宽分毫为得也。幼孙侄闻长得健壮,可喜!此时尽好认字读经书,略讲字义,决不可令旷废。又须教以礼节,不可有市井间恶习,切要,切要!

蔡六婶有信来,言其住宅已当,经在吾家借二三间屋居住,而吾弟不喜,时有责言。八弟(莫生芝,1823-1851)妇又有信说,吾弟全将家中正房西头并中堂下厅之半赁人开机房,与其所住之西头四通八达,于孤嫠女流甚为不便,此二事吾弟处之殊未善。家中闲房取息,自是常理,而中堂奉祀祖先,断不可为他人安机之所,况又紧接寡妇之居,又兼闻七妹亦同住,此成何体统?故家中房子,止可以赁出厅房,其余不赁,内外方有界限。蔡六婶要借住房子,计东头草房三间闲着,即可借与,我及尔六哥九弟出门,俱承蔡婶之情,各有挪借。吾弟亦曾先挪借过。及今数年,唯九弟略还未楚,而我数人俱骤未能还。分屋以居,稍宽其意,已觉对不过人,若并此而难之,将何说耶?我看弟此来几个信说话甚明白,知弟之处此等事决不如此。恐是有无识辈主持开机,而弟漫应不及致思耳,亟宜斟酌妥当处之,切不可些微失情理也。

彝母子之来,非我意料所及,犯险数千里,峡尾船坏,幸得生全,此自是祖父默佑。可惊可喜!至问其来由,则以在家不能糊口,与蔡六婶商量川资不得,因将公当之田当出一半,携以出门,在妇孺之见,以为暂将六九两分借当应急,徐徐仍赎还之,必无不允。吾弟虽不在家,亦必乐成其美。而我则谓此公产不宜轻动,怪其卤莽,然既已行之,所得又已消散,仓猝不能归还,唯有极力节损筹画先完此件而已。今蔡婶信来则谓吾弟怪其当我家田,不肯分田租与新当人,致向蔡姓急索赎利,实为难堪,故专人向我索取赎项。我在此作客,以尔嫂侄辈子身而来,一时衣履居处饮食,添出亏空不少。九弟既添一家,亦不能遽然有馀。计此项筹凑得出,亦必须在今冬明春,方能遣人回家专了此事。我想弟之靳此田租,或别有意,必是地方按田捐谷,而弟留之以以为捐地。然其应捐多少,必有一定章程,何不算明量与,也省多少烦恼口舌;或者谓弟只是为要多收几石米,我想弟不是糊涂人,必不出此。且此些些亦不能助得吾弟多少,只须当往常耐等今年,我将此田赎转时,尔与八弟妇分收吃用,岂不更善?又或是恐此旧业竟无着落,所

以故意作难？见我此字，亦可诸凡放宽，勿止令蔡婶在旁难过也。

我求官未得，止是飘荡作客，不能有小润于诸弟，已负疚不少，稍幸我以不作官，乃能于一二年间能淬励九弟复其官，此中亦不无所得。至先遗薄业，竟因我妻子失其半，我岂能甘？他欠我俱可缓图，唯此决在先图，亦嘱吾弟好处之得宜耳。

筱庭家屋宇焚荡，来我家借住一两间屋子，此在亲谊友谊，义无可辞。渠有信说，恐吾弟嫌之，不能安居。此则过虑，我想弟必肯如此。然既听其住，又不可有闲言闲语使人难过，此等处最宜留心善处，方是姻睦之道。

家中书籍是我平生心迹所寄，我与尔六哥辛苦经营成此家当，却都是从节衣省食日积月累而得，所以东乡诸大家焚烧已尽，而吾家之物犹赖白瑶圃、詹寿山及诸同好救出火坑，此中或有天意，欲留斯文之一线。吾弟宜珍护之，以为吾家书香之根。彙谓概交筱庭检理甚善，唯其中之《十三经注疏》（均值十两，少则八两）及《渊鉴类函》（亦可值十两八两）、《三礼义疏》（合之可值四五两）等数部，随便可买，吾弟不妨取出卖之，亦有小助，其他难得之本，则宜护守勿失也。

两纸已尽，尚有许多话未能详悉，吾弟随事平情推想，当自得之也。癸亥（同治二年，1863）二月初四日，即亭兄字寄玉山弟。

收信人“玉山”，即莫友芝七弟莫瑶芝。这是此批家书中唯一标有句读者。如前所述，因瑶芝枯守故屋，才识浅薄，莫友芝似为使其易懂而特意为之。信中除与瑶芝讨论家务之事外，还提及自己为九弟祥芝复官之事奔走疏通（详见下一通家书的相关考释）。信末叮嘱出售部分藏书以克时艰，其情殷殷，亦可想见莫友芝济家财力之不逮。

十一

（同治三年五月廿一日）

得字具悉。所言咨覆、奏覆两层，已向眉生略言过。我瞰相公闲时，当自言之也。十日前见老翁，曾言及弟必须引见。筹资不易，大概渠意亦谓即且缓作行计，但又谓我弟兄必不可不有一官，欲催我趁时一出，我总要看待弟有出路，我仍不出为善，宜徐计之也。此间至好皆以我不出为善，我出为不是，须看到势逼无法时决之耳。

此间以毛捻下窰戒严，虽调防，苦力薄。闻相公六月当往金陵，果即行，是更示以虚，窰贼益得计矣。恐此行当迟迟也。

山中能安堵，科侄辈当还祁，良慰。闻前者匆匆往饶时，弟尚未还，不知文籍书画定无恙否？《四库提要》及《玉海》必为我留，不可失也。五月廿一日，即兄字，家中老小俱无恙。

此信未署收信人。莫友芝谓来信中所言“咨覆、奏覆两层”，已为此向李鸿裔（1831-1885，字眉生）提及，并伺机向曾国藩求情。联系史实，起因当为曾国

藩上表参革莫祥芝一事。据《曾国藩日记》咸丰八年(1858)七月十八日载,曾氏“随身各员”中,莫祥芝列于军械所。^①咸丰十年(1860),祥芝由曾氏调用代理怀宁知县,然祥芝到任后,却色厉内荏,贪贿自肥,含混取巧,颇让曾氏失望,加之当地士绅揭发其多种劣迹,曾氏不得已“相应请旨,将湖南候补知县莫祥芝即行革职,仍调回大营差委,以观后效。”并于次年二月由刑部咨开,奉上谕将莫祥芝革职,交曾国藩提营审讯^②。莫友芝《影山草堂本末》所言“祥芝绊皖县,蹶未及振”之语,当指此事^③。从信中,可知莫友芝正为解纆祥芝仕途之厄而奔走行事,确然颇费心机。

又,莫祥芝有子名科,莫友芝唤之“科侄辈”,也辅证祥芝为收信人。

与莫友芝一样,李鸿裔也曾客于胡林翼幕,胡去世后,李氏于同治元年(1862)秋入曾国藩幕,专司奏疏。因李氏早与曾国藩有师生之谊,故颇受曾氏倚重。彼时莫友芝也在曾幕(莫友芝于咸丰十一年秋入曾幕),正好可求李氏代为说情。在上一通家书中,莫友芝谓七弟瑶芝:“我求官未得,止是飘荡作客,……稍幸我以不作官,乃能于一二年间能淬励九弟复其官。”正切此意。

信中所提及之“老翁”,未知为谁。

又,莫友芝所言“闻相公(曾国藩)六月当往金陵”一事,据黎庶昌撰《曾国藩年谱》载,曾氏确于同治三年(1864)六月“二十五日,抵金陵大营,见诸将领慰劳之,亲讯贼酋李秀成”。^④王定安《曾国藩事略》也载曾氏于六月“二十五日至金陵,慰劳将士”^⑤,皆可与莫友芝所述印证。

结 语

以上所列莫友芝家书十一通,所言或为仕途之计,或为艺文之业,或为家族事务,或为生活日用。莫友芝文集皆未收录,当因家书无关大雅之意、秘藏家事之讳。综而观之,莫友芝所念,本系于家族命运之兴衰。

家书内容虽繁杂琐碎,却可藉此窥探晚清中国尤其是贵州社会的政治生态、经济民生与文化现实。作为失意文人的莫友芝,在此社会裂变的时代,在他身上也反映了多数游食文人汲汲求仕的功利之欲、颠沛流离的生存之困以及上下交通的稻粱之谋。透过这批家书,隐约可见晚清士风的一个侧面。

【作者简介】吴鹏,男,贵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历史文献学、中国书画创作与史论。

^①见《曾国藩全集·日记(一)》,第259页。

^②见《曾国藩全集》“奏稿二”《请参革莫祥芝片》、《附札文 札知莫祥芝》,第1267、1268页。

^③清莫友芝:《邵亭遗文》卷六《影山草堂本末》,见《莫友芝诗文集》,第656页。

^④清黎庶昌:《曾国藩年谱》,岳麓书社,1986年,第188页。

^⑤清王定安:《曾国藩事略》,岳麓书社,1986年,第75页。

